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续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订立之原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将与中铝公司续订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2. 中铝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续持续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之原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本公司将持续为中铝公司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本公司将与中铝公司续订新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在该协议项下，公司与中铝公司于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重续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前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
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	中铝公司	0.8 亿元	0.62 亿元

（四）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分别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	中铝公司	3 亿元	4 亿元	5 亿元

为拓展本公司收入来源，增加本公司收益，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计划调整，本公司拟向中铝公司提供更多劳务及工程服务，因此，本公司与中铝公司在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项下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将分别定为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于 2016 年度在劳务及工程服务项下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铝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中铝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葛红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105.1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铝土矿开采；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公司的总资产人民币 4,868.4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00.0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87.79 亿元，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续订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质：本公司向中铝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服务，以及设备维修、后勤管理等劳务服务等。

定价依据：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付款安排：本公司向中铝公司提供服务并办理完结算后，由中铝公司在三个月内付款。

四、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将就提供的劳务及工程服务向中铝公司收取服务费用，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将增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